



云南省财政厅 昆明海关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财税〔2022〕24号

云南省财政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 亚洲杯赛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滇中新区财政局、税务局，
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亚洲杯赛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9日

附件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22〕14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 亚洲杯赛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2023年亚足联中国亚洲杯（以下简称2023年亚洲杯），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因承办2023年亚洲杯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

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中国足协因承办2023年亚洲杯的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中国足协因承办2023年亚洲杯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中国足协因承办2023年亚洲杯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中国足协因承办2023年亚洲杯按亚足联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中国足协赛后出让与2023年亚洲杯相关的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中国足协因承办2023年亚洲杯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中国足协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因2023年亚洲杯将有关的财产（物品）捐赠给中国足协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中国足协为举办2023年亚洲杯进口的亚足联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2023年亚洲杯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中国足协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中国足协为举办2023年亚洲杯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足联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2023年亚洲杯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赛事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印发



